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44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代　理　人　林政豐

債　務　人　萬泰化工原料儀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萬福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沈素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㈠新台幣貳佰肆拾陸萬參仟柒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㈡新台幣壹佰零玖萬捌仟貳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